



南京浦口:

# 做好生态保护这道必答题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雷婷婷

初夏的南京老山,草木葱茏;蜿蜒的滁河之畔,成群的候鸟掠过水面,自由翱翔……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拥有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滁河湿地、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生态资源,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节点。多年来,浦口区检察院通过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在长江岸线修复、滁河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候鸟迁徙廊道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书写了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生态环境的新篇章。

今年6月5日,浦口检察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在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正式启用,浦口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的履职答卷在公众面前徐徐展开。

### 从“獐宝案”到生物多样性保护 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老山生态

“南京绿肺,江北明珠”。坐落在浦口区域内的百里老山,是江苏省最大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其拥有的陆生生物物种占全省的47.66%,素有野生动植物“基因库”之称。一直以来,人们都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着老山生态,珍惜着老山的每一个物种。

2019年,老山深处发生一起猎捕幼獐案。该案犯罪嫌疑人猎杀4只獐子幼崽,提取幼獐胃部的獐奶制成“獐宝”。獐子,别名河鹿,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监测统计,原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偷猎点区域范围内野生獐子有14只,4只幼獐被猎杀后,剩下10只都是中老年獐子——猎杀给獐子种群带来的是毁灭性伤害。

“办理此类涉野生动物案件,生物多样性损失怎么算?谁来修复?”浦口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霖霖告诉记者,为精准量化生态损害,该院委托专家,引入生物多样性损害司法鉴定,确认4只幼獐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为16万余元,并据此提出赔偿诉求。

案件办结后,浦口区检察院没有止

步于个案,而是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老山林场等12家单位,在老山成立“生态公益保护联盟”,凝聚各方合力,从獐子栖息地保护拓展到生物多样性专项治理,以法治力量推动生态治理系统化。

2020年,浦口区检察院与南京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采矿案时,通过“刑事起诉+民事公益诉讼”一体履职,推动老山“生态公益保护联盟”成员单位协同修复受损山体面积达2万多平方米。后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3年来,浦口区检察院先后办理污染环境以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案件38件58人,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6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00余万元。

如今,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内拍摄到的野生动物越来越多。“截至目前,老山已经记录的物种多达2083种,中华虎凤蝶、仙八色鸫等生态名片种群不断扩大,生物家底愈发丰富了,这是对浦口区检察机关守护‘生态绿’的最好诠释。”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赵倩园介绍说。

### 办理跨省污染案件 促成构建滁河流域司法协作机制

“山色如黛,江流似练”。浦口南临长江,北枕苏皖交界处的滁河,跨省污染案件的办理,对于浦口区检察院而言,一度是老大难问题。

2021年,该院办理的首例跨省运输、贮存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犯罪嫌疑人浦口区区内非法收购废机油,简单过滤后储存在铁桶里,在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运输至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存放,因贮存不当泄漏污染了周边土壤。“犯罪嫌疑人跨省运输、贮存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取证难,要修复被污染的土地更难。”参与办案的浦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周鑫记忆犹新。

为确保环境污染修复方案可行,浦口区检察院多次联合南谯区检察院以及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到现场查看,历时半年多,最后确定由南谯区检察院委托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污染地开展异地修复评估,促使公益诉讼目的顺利实现。

这起案件的办理,促成滁河流域沿江苏皖两省三地七家检察机关建立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干警在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调查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的生长情况。

司法协作机制。依托这一机制,5年来,苏皖两地检察机关先后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联合整治、跨区域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整治等,并建立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明觉参跨区域保护网络,有效维护了两地生态环境和地区生物多样性。

### 从长江到伊犁河 万里守护候鸟迁徙

候鸟迁徙是全球生态系统中壮观、最重要的自然现象之一。江苏省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核心区,是我国候鸟迁徙路线上的关键节点和重要停歇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的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是候鸟停歇、补给和越冬的重要栖息地。据中国观鸟记录中心2018年至2025年的鸟类记录,新疆、江苏共有的迁徙鸟种多达145种,包括长尾鸭、红头潜鸭、乌雕等。

浦口区检察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检察院是结对共建单位。2023年,在伊宁市检察院交流的重鑫,参与了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芳草湖环境污染防治案。办案中,重鑫发现,芳草湖周边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污染水环境,国家湿地公园内长期存在非法捕捞现象,这些都严重威胁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疣鼻天鹅的生存环境。其间,重鑫协助伊宁市检察机关通

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协调各部门对城镇排水管网建设、野生动物保护等开展共同治理,以多部门常态化保护让疣鼻天鹅“安居乐业”。

如今,芳草湖重现“水草丰美、万鸟翔集”景象,成为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但是,候鸟迁徙不分省界,保护也不能画地为牢。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芳草湖环境污染防治案让浦口区检察院关注到了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的重要性。随后,浦口区检察院依托南京林业大学专家论证,与伊宁市检察院针对145种共有迁徙鸟类,建立起“从长江到伊犁河”的万里守护链,在伊犁河湿地建立“候鸟驿站”,并为候鸟栖息地提供全方位保护。

现在,这种以鸟类为自然信使的协作模式,已扩展至山东等迁徙廊道重要节点,形成覆盖全国生物廊道的司法保护网络。正如迁徙候鸟连接不同生态系统,检察机关的协作网络也正在打破地域界限,构建起“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生态保护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接受记者采访时,浦口区检察院检察长毛志成正在老山观测站,其身后是绵延的青山与奔腾的滁河。毛志成表示,下一步,浦口区检察院将深化与高校的合作,探索“碳汇补偿”等新型修复方式,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生态文明的法治注脚。

## 巨丰堰重现清流润良田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枫 邓丽娟

“现在的巨丰堰,垃圾没了踪影,渠水也清澈透亮,渠面吹来的风也变得清新好闻了。”近日,面对重庆市秀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回访,当地村民欣喜地分享着巨丰堰的喜人变化。

巨丰堰,始建于清乾隆三十二年,流经秀山县清溪场街道和乌杨街道,多年来一直担负着县内1.2万亩农田的灌溉重任,是现存古代丘陵山区塘堰水利工程的珍贵样本。1987年,巨丰堰被列为秀山县文物保护单位,2024年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是不可多得的“活着的文物”。

2024年8月底,秀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调查走访时发现,巨丰堰正面临多重危机——从莲花塘至流秀桥村之间100余米的渠段内,水面上漂浮着大量生活垃圾甚至动物尸体,杂草肆意生长,侵占水道,严重威胁巨丰堰的灌溉功能与生态安全。

为进一步查清污染情况,检察官们沿巨丰堰渠堤徒步巡查。开裂的渠堤、漏水的渡槽、钢筋裸露锈蚀的围栏、水底沉积堵塞着的大量淤泥等,一一被检察官用相机记录下来。

“巨丰堰作为承载水利智慧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既是维系一方水土的‘绿色动脉’,更是承载巴渝农耕文明的‘活态史书’。保护巨丰堰就是保护支撑区域生存发展的水利命脉,加强针对性修缮和保护刻不容缓。”秀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24年9月5日,该院正式立案。

经过多天走访调查,查阅大量历史资料,检察官在对巨丰堰保护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后,发现三大症结:行政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部门间协作机制缺失、群众保护意识薄弱。

2024年9月10日,该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巨丰堰依法全面履行监管和保护职责:全面排查整治,立即修复渠堤、渡槽,清理垃圾淤泥;强化协同监管,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深化宣传教育,普及文物保护法规,提升群众参与度。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班开展现场勘察,在保障农业灌溉正常用水的同时,对巨丰堰开展全线防渗处理,并组织机械设备彻底清理渠内污染物,同步启动遗产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工作,积极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这一契机,与属地镇街、村组加强联动宣传,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为确保整改实效,检察官多次开展“回头看”跟进监督。如今,漫步在巨丰堰沿线,破损的渠堤已修缮一新,曾经垃圾遍布的水面重现粼粼波光,清澈的渠水不断滋养着下游嫩绿的农作物……

## 这里有个客家山歌传习所

□本报记者 刘楠 通讯员 翁舒

近日,广州客家山歌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王铁华握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文化遗产检察官李雨航的手,开心地说:“现在有了固定传习场所,我们的山歌终于能安心排练了!”

客家山歌是中国民歌体裁中歌类的一种,被称为有《诗经》遗风的天籁之音。自唐始,用客家方言演唱,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早在明代,就有客家人从粤东粤北地区辗转来到广州,客家山歌也随之而来开始传唱,并在传唱过程中融入广府文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广州方言瑰宝。广州客家山歌于2009年4月24日被广州市政府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在广州市黄埔区热河街巷中,有一群热情的广州客家山歌爱好者,他们用质朴的歌声传递着客家文化的独特魅力。然而,长期以来,他们都面临着一个“棘手”难题——传习场所难觅。

2024年12月底,黄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与黄埔区客家山歌协会的歌手们闲聊时,得知了他们面临的困境。原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变迁,原本用于排练和传承的场地因诸多因素影响无法再正常使用。歌手们四处寻找,但始终没有找到一个稳定、合适的传习场所,这影响了广州客家山歌在黄埔区的传承与发展。

黄埔区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初步评估后认为,传习场所难觅涉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遂决定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深入调查。为全面了解广州客家山歌在黄埔区的传承现状以及歌手们的实际需求,2025年1月,李雨航多次深入社区、广场等客家山歌爱好者常出没的地方,发放调查问卷80余份。问卷内容涵盖了歌手们对传习场所的期望位置、面积、设施等各个方面。

通过问卷调查,李雨航发现,歌手们普遍期望传习场所能够设在交通便利、环境优美且具有客家文化氛围的区域,同时需要配备基本的音响设备、排练桌椅以及展示客家文化的空间。调查结果明确了歌手们的需求方向,但是设立传习场所需要争取多个部门的支持。

今年2月,黄埔区检察院一方面与文物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其在经费保障、场地规划、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主动与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沟通,希望把国家二级森林公园——广东省天鹿湖森林公园作为传习场所,在不影响公园整体规划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其物理空间。

经过多次协调,各方逐渐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很快,一个固定的广州客家山歌传习场所正式投入使用,山歌爱好者们开始在这里定期开展排练、交流活动。今年3月18日,广东省天鹿湖森林公园还举行了盛大的广州客家山歌非遗文化展演活动,充分展示广州客家山歌的魅力。

## 污水处理站重启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吴玉凤 董瑾宸

“村里的污水处理站已恢复正常运转了,以往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河水变清了,空气中难闻的味道也消失了。”近日,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该市钱场镇金泉镇村就一起督促整治污水处理站问题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时,该村村支书向检察官介绍说。

2024年8月,京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村镇存在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为弄清楚污水乱排的原因,该院对辖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面走访。经调查发现,辖区共有12个污水处理站,其中1个因修建道路正在迁移中,剩余11个中有7个长期未正常运行,附近村民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比如,钱场镇金泉镇村的污水处理站于2021年上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原设计用于收集处理附近桥河村、金泉镇村近200户村民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但由于缺乏管理,埋入地下的污水管道部分破损,该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已近3年,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南侧的杨家河中,导致河水浑浊,散发着难闻的气味。

据了解,辖区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初期主要由京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后由于职能变化,该项目的监管维护应由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京山分局负责,然而两单位之间缺乏沟通机制,且所涉维修、资金等问题复杂,未能及时移交,导致监管出现空档,运维混乱。

基于上述情况,2024年9月,京山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城市管理执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对全市的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并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商现存问题的整改方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京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成立专班组织整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督促承建公司对损坏设备进行检修。同时,该局组织相关单位及地方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对监管职能划分、资金拨付等问题进行商讨。通过沟通协调,该局决定与承建公司签署污水处理站运维协议,所需资金由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京山分局负责,日常看护由各村自行负责,并安排村民作为看护人员,费用由各镇政府承担。

## 拆了“绿野仙踪”,迎来金色希望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芳 路毅

仲夏时节,麦收后新种下的玉米种子正在积攒破土而出的能量。站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某村的麦茬地里,微风吹过,空气中仿佛还能闻到麦浪的余味。谁能想到,眼前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曾经历过一场“变身风波”。

时间回到2023年9月,凤泉区某村违规占用耕地建起了“绿野仙踪”露营地,平整的沃土被铺成冰冷的石子路,五颜六色的帐篷密密麻麻支棱起来,简易板房横七竖八地搭建着。本该生长庄稼的土地,成了休闲娱乐的场所,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今年4月,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重返涉案现场,实地查看复耕后的小麦长势。

基地,平整的沃土被铺成冰冷的石子路,五颜六色的帐篷密密麻麻支棱起来,简易板房横七竖八地搭建着。本该生长庄稼的土地,成了休闲娱乐的场所,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4年5月,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这一线索。“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更是乡村振兴的战略资源。若任由耕地流失,短期利益换来的将是长期隐患。”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同年7月4日,该院依法立案。经卫星遥感等技术勘验,查明该露营地占用耕地共计16.17亩,其中违法占用耕地14.16亩。

2024年7月15日,凤泉区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就整改责任与时限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同年9月,检察官在持续跟进监督中发现,该露营地仍在正常运营。“露营地已经建成,现在正是经营旺季,拆除的话损失很大,经营者有抵触心理,拆除工作阻碍重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说出了他们的顾虑。

露营地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旅游

基地,平整的沃土被铺成冰冷的石子路,五颜六色的帐篷密密麻麻支棱起来,简易板房横七竖八地搭建着。本该生长庄稼的土地,成了休闲娱乐的场所,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4年5月,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这一线索。“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更是乡村振兴的战略资源。若任由耕地流失,短期利益换来的将是长期隐患。”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同年7月4日,该院依法立案。经卫星遥感等技术勘验,查明该露营地占用耕地共计16.17亩,其中违法占用耕地14.16亩。

2024年7月15日,凤泉区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就整改责任与时限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同年9月,检察官在持续跟进监督中发现,该露营地仍在正常运营。“露营地已经建成,现在正是经营旺季,拆除的话损失很大,经营者有抵触心理,拆除工作阻碍重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说出了他们的顾虑。

露营地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旅游

态,有助于乡村经济发展,但擅自改变耕地用途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也不利于该旅游项目长远健康发展。基于此,2024年9月27日,凤泉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随后,为推动整改落实,检察机关多次联合行政机关召开工作推进会,并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起对露营地经营者进行释法说理,还推动相关部门对露营地另选合法经营场所,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点。

2024年10月,随着推土机的轰鸣声响起,露营基地的石子路面被破除,板房、帐篷也相继被拆除,14.16亩耕地被腾退。随后,相关行政机关举一反三,又排查整治了辖区另外两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现已完成复耕。

2024年12月,凤泉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对露营地整改情况跟进监督时,这片土地上已经长出了绿油油的小麦苗。如今,站在田间地头,曾经的“绿野仙踪”违建已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实实在在的“金色希望”。

## 小河小湖治理有大文章

□讲述:“益心为公”志愿者、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河湖管理办主任 孙建臣

我是一名在水利战线摸爬滚打了30余年的老水利人。1976年我来到美丽的额尔古纳市,从青春年少时扛着测量仪器踏遍额尔古纳的河沟岔流到如今以“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身份继续守护碧水清波,变的是工作角色,不变的是我对这片土地上每一条河流的牵挂。

之前,我作为检察机关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初次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来到了额尔古纳市某村屯的一条河道。跟着检察官走访时,远远就能看见河道里堆成“小山包”的黑褐色粪污,臭气熏天。我深知这些粪污的

危害。额尔古纳的冬天来得早,粪污结冰后,开春融雪时就会带着大量污染物冲进河道,不仅影响行洪,也会污染地下水。当检察官问我“以您的经验,这样的情况该怎么整改”时,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不再只是水利部门的管理者,更是一名“编外检察官”。随后,我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积极协助检察官起草检察建议,对违法倾倒问题开展跟进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清理粪污。当看到一车车污染物被运走时,我心里说不出的畅快。

后来,我成了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每一次巡河时,我的目光不自觉地留意每一处可能的污染源,比如,岸边新建的秸秆会不会被雨水冲进河里?废弃的农药瓶会不会渗入土壤?一次巡河中,

我们发现额尔古纳河支流——根河河道范围内存在违建土坝,影响了河道行洪。检察机关立即开展实地调查取证,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河道疏浚职责,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安全的监管。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督促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了拦河土坝。后来,检察机关还邀请我对河道恢复清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征求了我对河道后续管护的意见建议。

今年3月,我又参加了检察机关组织的“世界水日”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我凭借丰富的水利知识和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实践经验,与检察官一起向过往群众展示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的典型案列,介绍相关违法

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耐心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引导他们提升对保护水资源、建设美丽河湖的认识。

从特邀检察官助理到“益心为公”志愿者,这两年的经历让我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了全新认识:它不是高高在上的监督,而是扎根基层的共治;不是冷冰冰的法律条文,而是充满温度的民生守护。我深知,守护绿水青山应该有“永远在路上”的坚持,哪怕只是微小的力量,也能在河湖治理的长卷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谭敬)

